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5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10月17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1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10-19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9-21至2026-10-18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10-2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20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本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4）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恒指港股通ETF
基金主代码		520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88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通，扩位证券简称：恒指港股通ETF嘉实。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10月26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根据《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78 C:006979
2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3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448 C:009449
4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21415 C:021418
5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3970 C:023971
6	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4286 C:024287
7	泰康悦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5296 C:025297
8	泰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5676 C:025677
9	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6135 C:026136
10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6701 C:026702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6年10月1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民生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调整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开放期设置

将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由"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调整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含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接受代销机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297，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1、自2026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基金简称	招商添盈纯债E
基金代码	007328
原销售服务费率	0.28%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01%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7-9555

网站：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800现金流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1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3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九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10月2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9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10月19日10:30起复牌。

3.2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关于中京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告知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实际控制人杨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鹏飞合计持股比例由25.39%降至24.30%，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9.06%降至17.70%。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7,011,417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上述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2,618,620股增加至659,630,037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鹏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55,560,156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5.39%。本次发行中，杨林先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4,701,141股，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鹏飞先生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60,261,297股，但因本次发行同时有其他投资者参与认购，导致三人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由25.39%降至24.30%，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9.06%降至17.7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林、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所致，本次变动后杨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鹏飞、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25.39%降至24.30%。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9.06%降至17.70%。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杨林	4,701,141（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0.27%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36%（被动稀释）
杨鹏飞	0	0.00%（被动稀释）
合 计	4,701,141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杨林	合计持有股份	38,427,702	6.27%	43,128,843	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6,926	1.57%	9,606,926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20,776	4.70%	33,521,917	5.08%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758,454	19.06%	116,758,454	1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58,454	19.06%	116,758,454	1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鹏飞	合计持有股份	374,000	0.06%	374,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00	0.02%	93,5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500	0.05%	280,500	0.04%
合计		155,560,156	25.39%	160,261,297	24.3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杨林先生出具的《关于中京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告知函》。

特此报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6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帝欧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2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2.00%。

4、除息日：2026年10月26日。

5、付息日：2026年10月26日（因2026年10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6、"帝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7、"帝欧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3日，凡在2026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10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0月25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2.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帝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根据《帝欧水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的约定，在"帝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帝欧转债"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47

2、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9、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帝欧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帝欧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6】0281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B+，"帝欧转债"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帝欧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为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2.00%，本次付息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20.00元（含税）。对于"帝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0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2、除息日：2026年10月26日

3、付息日：2026年10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帝欧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